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2002年 第 5 號)第 151 條而訂明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紀錄的建議。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根據條例第 151 條訂立《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規則擬稿載於附件 1。

訂立規則的權力

3. 條例第 151(1)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作出若干規定，包括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就其收取及持有的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備存指明的紀錄。

4. 證監會已根據條例第 398(4)條就規則擬稿諮詢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認為按規則擬稿內容訂立有關規則，並不會超越其立法權限。

規則擬稿的主要內容

5. 附件 1 所載的規則擬稿規定—

- a) 中介人須就構成其獲發牌或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備存指明的紀錄。規則擬

稿第 3 條訂明一般紀錄的備存規定，而第 5、6、7 及 8 條則訂明進行特定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所須遵守的額外規定；

- b)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其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備存指明的紀錄(第 4 條)；
- c) 該等備存紀錄所須採用的格式(第 9 條)及紀錄的保存期(第 10 條)；
- d)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就不遵守有關規則事向證監會作出報告(第 11 條)；以及
- e) 違反有關規則的罰則(第 12 條)。

6. 證監會認為透過要求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備存指明的紀錄，規則擬稿符合條例第 4(a)、(c) 及 (d) 條所載述的證監會規管目標，即“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及“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公眾諮詢

7. 證監會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表諮詢文件及規則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的意見。在諮詢期屆滿時，證監會共收到 15 份意見書。證監會經考慮所接獲的所有意見後，已對規則擬稿作出適當修訂，尤其是重整現有三條不同條例¹中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刪除重複和重疊的規定，務求令規則更

¹ 該三條條例是《證券條例》(第 333 章)、《商品交易條例》(250 章)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易於遵從。規則擬稿亦適用於持有中介人客戶資產的中介人有聯繫實體，從而堵塞了過往被視為規管上的漏洞。

8. 現夾附下述文件供委員參考—

- a) 有關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2)，載明相關政策以及規則的諮詢擬稿。修訂的規則擬稿載於附件 1，供委員審閱；以及
- b) 諮詢工作的總結、意見摘錄和證監會的回應(載於附件 3)，載述諮詢工作的總結，並以表列形式載述證監會就所接獲意見作出的回應。提交意見人士的名單夾附於意見摘錄及證監會回應內。

未來工作

9. 視乎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將根據所獲賦權力訂立有關規則並在憲報刊登，然後按正常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會在條例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年7月9日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1 條]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備存紀錄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則	
3.	中介人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3
4.	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	4
	第 2 分部 — 關乎中介人的特定規則	
5.	進行證券交易的額外規定	7
6.	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額外規定	7

擬稿

條次		頁次
7.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財務通融及進行保證金交易的額外規定	8
8.	就進行資產管理的額外規定	9
第 3 部		
雜項條文		
9.	備存紀錄的格式	9
10.	紀錄保存期	10
11.	就不遵守本規則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10
12.	罰則	10
附表	由中介人備存的紀錄	11

擬稿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151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VI 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marked to market)指調整未平倉合約的持倉量的估值以反映現時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紀錄”(record)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但該詞的定義並不包括任何電話談話的錄音；

“保證金交易”(margined transaction)指由中介人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就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在香港訂立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

- (a) 該合約並非為購買、出售、交換證券或進行其他證券交易(包括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市場合約；

擬稿

- (b) 該合約並非為購買、出售、交換期貨合約或進行其他期貨合約交易的市場合約；或
- (c) 該合約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而該合約要求該客戶在並非根據該中介人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的安排行事的情況下 —

- (d) 向該中介人繳付保證金；或
- (e) 向該中介人提供擔保以履行該客戶的義務；

“保證金價值” (margin value) 就每一種類的證券抵押品而言，指中介人的客戶一般可被容許向該中介人就該特定描述的證券抵押品借取的最高款額 (或在其他方面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

“備存” (keep) 就任何紀錄而言，包括安排備存；

“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監控制度” (systems of control) 就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而言，指其已實施以確保其遵守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的內部監控及交易、會計、交收及持股制度；

“證券交易” (dealing in securitie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擬稿

第 2 部

備存紀錄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則

3. 中介人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中介人須就組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 (a) 備存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如適用的話)足以 —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交代它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
 - (iv)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變動能透過其會計及(如適用的話)持股制度而得以追查；
 - (v) 協調於每一月份它與其任何有聯繫實體及其他各方於該月份所產生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及顯示怎樣解決該等差額，該等其他一方包括 —
 - (A) 認可交易所；
 - (B) 結算所；
 - (C) 其他中介人；

擬稿

- (D) 保管人；及
- (E) 銀行；
- (vi) 顯示已遵守 —
 - (A)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5、6、8(4)、10及11條；
 - (B)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4)、5、10(1)及12條；
 - (C) 其已設立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條文的監控制度；及
- (vii) 使它能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
- (b) 在附表指明的紀錄不須根據(a)段備存的範圍內，備存(如適用的話)該等紀錄；
- (c) 以能利便對該等紀錄進行審計和使該等審計適當進行的方式，備存(a)及(b)段提述的紀錄；及
- (d)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a)及(b)段提述的紀錄中作出記項。

4. 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它收取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

- (a) 備存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如適用的話)足以 —

擬稿

- (i) 交代該等客戶資產；
- (ii) 使所有該等客戶資產的變動能透過其會計及(如適用的話)持股制度而得以追查；
- (iii)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或由它代某人而就該等客戶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 (iv) 就每一月份調和它與該中介人及其他各方於該月份所產生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及顯示如何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各方包括 —
 - (A) 認可交易所；
 - (B) 結算所；
 - (C) 其他中介人；
 - (D) 保管人；及
 - (E) 銀行；及
- (v) 顯示已遵守 —
 - (A)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5、6、8(4)、10及11條；
 - (B)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4)、5、10(1)及12條；
 - (C) 它已設立監控制度，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條文；

擬稿

- (b) (如適用的話)在以下紀錄不須根據(a)段備存的範圍內，備存該等紀錄 —
- (i) 由它訂立的合約；
 - (ii) (在該有聯繫實體就屬專業投資者的中介人的客戶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情況下)就該等客戶而言 —
 - (A) 顯示足以確立該等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文件；
 - (B)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2)條提述的任何通知或協議；
 - (iii) 證明由該中介人的客戶給予它的任何授權(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所提述的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的文件；
 - (iv) 證明由《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提述的該中介人的客戶給予它的任何指示的文件；
- (c) 以能利便就該等客戶資產進行審計和使該等審計適當進行的方式，備存(a)及(b)段提述的紀錄；及
- (d)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a)段提述的紀錄中作出記項。

擬稿

第 2 分部 — 關乎中介人的特定規則

5. 進行證券交易的額外規定

除第 3 條的規定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須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分別顯示由該中介人所訂立的所有包銷交易及分包銷交易的詳情，包括顯示它何時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

6. 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額外規定

除第 3 條的規定外，獲發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法團須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顯示 —

- (a) 就每一該等交易而言 —
 - (i) 其認可對手方的詳情；及
 - (ii) 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及
- (b) 就每一營業日而言 —
 - (i) 在每一營業日完結時其本身帳戶及其每一客戶及認可對手方的帳戶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持倉量；
 - (ii) 就每份由它執行的合約而言 —
 - (A) 由它向客戶所報的買入價和賣出價；
 - (B) 合約的執行價；及

擬稿

- (C) 執行合約時由一間聲譽好的財經資訊服務機構向公眾或訂戶公布及傳播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及
- (iii) 由它就一種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的好倉或淡倉所收取或支付的利率差額。

7.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財務通融及進行保證金交易的額外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人士 —
 - (a) 獲發牌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
 - (b) 提供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的中介人；及
 - (c) 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進行保證金交易的中介人。
- (2) 除第 3 條的規定外，第(1)款提述的人須(如適用的話)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顯示 —
 - (a) 其保證金政策、借貸政策及追繳保證金政策；
 - (b) 根據某項安排存放於任何人的所有證券及客戶抵押品，而該項安排向第(1)款提述的人授予該等證券或客戶抵押品的抵押權益；
 - (c) 與何人及代何人存放該等證券或客戶抵押品，並分別顯示以下證券或客戶抵押品的數量及市值 —
 - (i) 作安全保管而存放的證券；及
 - (ii) 作為就第(1)款提述的人提供財務通融、證券保證金融資或作出保證金交易的擔保或利便該等提供或作出而存放的證券及客戶抵押品；

擬稿

- (d) 獲它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財務通融的客戶，或與它或由它代表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客戶的詳情，包括就每一客戶顯示以下資料的詳情 —
 - (i) 存放於第(1)款提述的人的每一描述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值及保證金價值；
 - (ii) 該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及保證金價值；及
 - (iii) 作出追繳保證金的詳情。

8. 就進行資產管理的額外規定

除第 3 條的規定外，持有客戶資產的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資產管理的中介人須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顯示就每一客戶而言該客戶的資產及債務(包括任何承擔及或有債務)的詳情。

第 3 部

雜項條文

9. 備存紀錄的格式

- (1) 本規則規定的所有紀錄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備存；或
 - (b) 備存紀錄的方式，是能使該等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書面形式的。
- (2) 中介人及其每一有聯繫實體須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
以 —

擬稿

- (a) 防止其任何紀錄被捏改；及
- (b) 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

10. 紀錄保存期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提述的所有紀錄須保存一段不少於 7 年的期間。

(2) 證明附表第 1(d)(i)條提述的命令及指示的紀錄須保存一段不少於 2 年的期間。

(3) 如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本規則除外)訂明任何紀錄須由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備存一段指明期間，則就該等紀錄而言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

11. 就不遵守本規則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第 2 部適用的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如察覺它不遵守該部的任何條文，須在隨後 1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證監會。

12. 罰則

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如 —

- (a)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4、5、6、7(2)、8、9、10 或 1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 (b) 意圖詐騙而違反第 3、4、5、6、7(2)、8、9、10 或 11 條，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擬稿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附表

[第3及10條]

由中介人備存的紀錄

1.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 (a) 它收到的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 —

- (i) 是屬於它的；或

- (ii) 已繳進由它或代它備存的帳目，

包括由該中介人運用該等款項的方式的詳情；

- (b) 它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其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佣金、經紀費、酬金、利息或其他收入；

- (c) 它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

- (d) 關乎它所收到或作出的關乎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所有命令或指示，包括以下項目的詳情 —

- (i) 由它或代它訂立以履行任何該等命令或指示的每一交易；

- (ii) 識別它與何人及代何帳戶訂立該等交易；

- (iii) 使該等交易能透過其會計、交易、交收及持股制度而得以追查；

擬稿

- (e) 由它就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
 - (i) 客戶姓名或名稱；
 - (ii) 處置何時進行；
 - (iii) 進行處置的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
 - (iv)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 (v)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如何處理；
- (f) 其資產及債務，包括承擔及或有債務；
- (g) 它擁有的所有證券，並識別 —
 - (i) 該等證券存放於何人；
 - (ii) 該等證券何時存放；及
 - (iii) 該等證券是否作為貸款或墊支或任何其他用途的擔保而持有的；
- (h) 由它持有但並非它擁有的所有證券，並分別識別 —
 - (i) 該等證券是為何人持有及存放於何人；
 - (ii) 該等證券何時存放；
 - (iii) 存放於第三者作安全保管的證券；及
 - (iv) 為向它或任何其他用途提供貸款或墊支而作為擔保而存放於第三者的證券；
- (i) 它持有並分別顯示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維持的獨立帳戶的

擬稿

所有銀行帳戶；

(j) 它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k)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2. 它在組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包括客戶協議書及全權委託戶口協議書）。

3. 證明以下項目的文件 —

(a) 由客戶給予它的任何授權，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所提述的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

(b) 由客戶給予它的於《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提述的任何指示。

4. 就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而言 —

(a) 顯示足以確立該等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2)條提述的任何通知或協議。

擬稿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151 條訂立，並訂明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的紀錄及備存該等紀錄的方式。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草擬本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二月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

引言

1. 有別於《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並未載有詳細的備存紀錄規定；該條例草案只賦予證監會根據第 147 條透過附屬法例訂立有關規定的權力。有效的監管取決於監管者是否具備充分的靈活性，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迅速地應付不斷演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2. 目前的立法制度已設有監控措施，規定任何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出修訂方可作實的審議程序。此外，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諮詢公眾意見。
3. 證監會已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向所有中介人發出本諮詢文件。本諮詢文件除可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外，亦載於證監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
4. 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的人士，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之前，就《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草擬規則》帶來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表達意見。如任何人士希望就《草擬規則》提供意見，應詳細述明他是代表哪個組織提出有關意見。此外，任何人士如建議採取其他監管方式，歡迎提交建議的條文，述明如何修訂《草擬規則》。

背景

5. 現隨本諮詢文件附上有關的《草擬規則》。簡單來說，《草擬規則》要求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備存載有充分資料的紀錄，以說明其業務活動及運作，以及可交待其客戶的資產。
6. 在擬備《草擬規則》時，我們已顧及到目前《證券條例》第 83 條及第 XA 部第 6 分部、《商品交易條例》第 45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第 3 條的規定。《草擬規則》分成兩個部分：一般規則及特定規則（連同兩個附表，一個是為若干中介人而設的，而另一個則是為其有聯繫實體而設的）。

新訂政策措施

7. 《草擬規則》已載入若干項政策上的改變：
 - (a) 《草擬規則》將會適用於所有中介人的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紀錄；
 - (b)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在適用的情況下，依照公認會計原則，在其紀錄中作出記項；
 - (c)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最少每個月與外界機構，包括交易所、結算所、其他中介人、託管人及銀行，就其結餘及倉盤進行對帳，而任何在對帳過程中出現的差別應予以解決；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中介人在備存紀錄時，其方式應足以確保其買賣盤或買賣指示（不論是否已完成）得以透過其交易、會計、交收及存管系統追溯出來；
 - (e)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所備存的紀錄，應顯示出有關條例及根據有關條例所制定的規則的條文已獲得遵守，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顯示出確保其遵守有關條文的監控系統；
 - (f)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備存：

- (i) 在進行其獲發牌或獲豁免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所作出或收到的合約、買賣指示表格、確認書、結單、登記冊、紀錄、備忘錄及往來通信的副本；
 - (ii) 證明客戶所提供的授權的文件，當中須顯示其有效期間及續期證明；
 - (iii) 身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的詳情，以及證明已遵守有關規則的證據；
- (g) 獲發牌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的持牌法團，應備存其認可對手方的具體資料的紀錄，包括顯示其已遵守有關規則的證據；
- (h) 應備存紀錄以解釋就買賣或處理某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分析及推薦意見；
- (i) 同樣地，應備存紀錄以解釋其向客戶提供機構融資意見的工作；
- (j) 獲發牌或獲豁免申領牌照以進行資產管理的中介人所備存的紀錄，其詳細程度應足以顯示其所有客戶的資產和負債，包括有關的承擔及或有負債。

適用規則

8. 《草擬規則》將適用於所有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附表 1。目前，有聯繫實體（典型的例子是與交易商屬於同一個公司集團的代名人公司）並不受到任何監管，而業界亦表示這是需要填補的監管漏洞。
9. 我們相信某些有聯繫實體本身可能不會備存任何紀錄，因為其相關的中介人負責備存紀錄。有關方面認為這個安排是可以接納的。“備存紀錄”的定義亦包含“導致有關紀錄得以備存”，因此對於上述的安排已提供足夠彈性。

一般規則相對於特定規則

10. 一般規則就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應如何備存其簿冊和紀錄作出規定。特定規則指明若干適用於就某些受規管活動而獲得發牌或獲豁免領牌的中介人的規則，以反映出有關的活動的特色。

一般規則（第 1 分部的第 II 部及附表 1 及 2）

11. 根據一般規則，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須備存足夠詳細的紀錄，以及備存分別載於附表 1 及 2 的紀錄。
12. 一般來說，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須備存紀錄不少於 7 年。然而，某些與交易有關的文件，只需備存不少於 2 年。

特定規則（第 II 部的第 2 分部）

13. 特定規則列出獲發牌或獲豁免申領牌照以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額外備存紀錄要求：
 - (a) 證券交易；
 - (b) 槓桿式外匯交易；
 - (c)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d)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e) 證券保證金融資；及
 - (f) 資產管理。
14.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將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5. 你可能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若是如此，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6. 各界人士可以下列方式將意見送交：

郵遞： 證監會(備存紀錄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傳真： (852) 2523459

網上呈交：<http://www.hksfc.org.hk>

電郵：keeping-of-records-rules@hksfc.org.hk

17. 《草擬規則》必須連同《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一併閱讀。

18. 爲了確保我們的建議規則適當地平衡投資者保障及一般的市場慣例，證監會是在諮詢某些註冊人之後才起草有關的《草擬規則》。對於這些註冊人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謹此致謝。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KEEPING OF RECORDS) RULES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備存紀錄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則	
3.	中介人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2
4.	有聯繫實體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4
	第 2 分部 — 特定規則	
5.	進行證券交易的額外規定	5
6.	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額外規定	5
7.	就證券或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額外規定	6
8.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額外規定	6
9.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財務通融及進行 保證金交易的額外規定	7
10.	就進行資產管理的額外規定	8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雜項條文	
11.	備存紀錄的格式	8
12.	紀錄保存期	8
13.	就不遵守本規則而作出的報告	9
14.	罰則	9
附表 1	由中介人備存的紀錄	10
附表 2	由有聯繫實體備存的紀錄	13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號)第 147(1)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號)第 VI 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 (marked to market)指調整未平倉合約的持倉量的估值以反映現時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保證金交易” (margined transaction)指由中介人與或代其客戶在香港訂立的證券、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該交易需要該客戶 —

- (a) 向該中介人繳付保證金；或
- (b) 向該中介人提供擔保以履行該客戶的義務，

但不包括由該中介人向該客戶提供的財務通融的安排；

“保證金價值” (margin value)就每一描述的證券抵押品而言，指中介人的客戶一般可被容許向該中介人就該特定描述的證券抵押品借取的最高款額(或在其他方面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

“備存” (keep)就任何紀錄而言，亦指安排備存；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及 “就證券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securities)具有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監控系統” (systems of control)就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而言，指其已實施以確保其遵守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的內部監控及交易、會計、交收及持股系統。

第 2 部

備存紀錄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則

3. 中介人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中介人須 —

- (a) 備存附表 1 指明的紀錄；
- (b) 備存會計、業務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 (i) 解釋和反映其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如適用的話)交代其所收到或作出的關乎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所有命令或指示；
- (iv) (如適用的話)分別顯示由其或代其訂立以履行任何該等命令或指示的每一交易的詳情，包括識別其與何人及代何人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
- (v) (如適用的話)使該等交易能透過其會計、交易、交收及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 (vi) 交代其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
- (vii)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變動能透過其會計及(如適用的話)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 (viii) 協調於每一月份其與其他一方於該月份所產生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及顯示怎樣解決該等差額，該等其他一方包括 —
 - (A) 認可交易所；
 - (B) 結算所；
 - (C) 其他中介人；
 - (D) 保管人；及
 - (E) 銀行；及
- (ix) 顯示已遵守其監控系統、本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

- (c) 以能利便對該等紀錄進行審計和使該等審計適當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d) 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作出記項。

4. 有聯繫實體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 —

- (a) 備存附表 2 指明的紀錄；
- (b) 備存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 (i) 交代收到或持有任何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中介人的所有客戶資產；
 - (ii) 使所有該等客戶資產的變動能透過其會計及(如適用的話)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 (iii)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其或代其或由其代某人而就客戶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 (iv) 協調於每一月份其與其他一方於該月份所產生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及顯示怎樣解決該等差額，該等其他一方包括 —
 - (A) 認可交易所；
 - (B) 結算所；
 - (C) 其他中介人；
 - (D) 保管人；及

- (E) 銀行；及
- (v) 顯示已遵守其監控系統、本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
- (c) 以能利便就客戶資產進行審計和使該等審計適當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d) 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作出記項。

第 2 分部 — 特定規則

5. 進行證券交易的額外規定

除第 3 條的規定外，獲發牌或獲豁免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須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分別顯示由該中介人所訂立的所有包銷交易及分包銷交易的詳情，包括顯示其何時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

6. 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額外規定

除第 3 條的規定外，獲發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法團須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顯示 —

- (a) 就每一該等交易而言 —
 - (i) 其認可對手方的詳情；及
 - (ii) 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及
- (b) 就每一營業日而言 —

- (i) 在每一營業日完結時其本身帳戶及其每一客戶及認可對手方的帳戶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持倉量；
- (ii) 就每份由其執行的合約而言 —
 - (A) 由其向客戶所報的買入價和賣出價；
 - (B) 合約的執行價；及
 - (C) 執行合約時由一間聲譽好的財經資訊服務機構向公眾或訂戶公布及傳播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及
- (iii) 由其就一種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的好倉或淡倉所收取或支付的利率差額。

7. 就證券或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額外規定

除第 3 條的規定外，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須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解釋由其就任何指明證券或指明期貨合約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傳播的意見或作出的推薦的依據。

8.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額外規定

除第 3 條的規定外，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須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分別顯示和解釋其為向客戶提供機構融資的意見而所作出的工作。

9.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財務通融及進行保證金交易的額外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 —
- (a) 獲發牌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 (b) 提供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的中介人；及
 - (c) 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進行保證金交易的中介人。
- (2) 除第 3 條的規定外，第(1)款提述的人須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顯示 —
- (a) 根據某項安排存放於任何人的所有證券，而該項安排向第(1)款提述的人授予該等證券的抵押權益；
 - (b) 與何人及代何人存放該等證券，並分別顯示以下證券的數量及市值 —
 - (i) 作安全保管而存放的證券；及
 - (ii) 作為向中介人提供關乎財務通融的擔保而存放的證券；
 - (c) 獲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財務通融的客戶，或與其或由其代表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客戶的詳情，包括就每一客戶顯示以下資料的詳情 —
 - (i) 每一描述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值及保證金價值；及
 - (ii) 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及保證金價值。

10. 就進行資產管理的額外規定

除第 3 條的規定外，持有客戶資產的獲發牌或獲豁免進行資產管理的中介人須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顯示就每一客戶而言該客戶的資產及債務(包括任何承擔及或有債務)的詳情。

第 3 部

雜項條文

11. 備存紀錄的格式

- (1) 本規則規定的所有紀錄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備存；或
 - (b) 備存紀錄的方式，是能使該等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及英文書面形式的。
- (2) 中介人及其每一有聯繫實體須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 —
 - (a) 防止其任何紀錄被捏改；及
 - (b) 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

12. 紀錄保存期

- (1) 除第(2)款提述的紀錄外，本規則提述的所有紀錄須保存一段不少於 7 年的期間。
- (2) 以下的紀錄須保存一段不少於 2 年的期間 —

- (a) 證明第 3(b)(iii)條提述的命令及指示的紀錄；
- (b) 向作為主事人的中介人發出的每一成交單據；
- (c) 由作為代理人的中介人所製備的每一成交單據；及
- (d) 由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所製備而在《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帳戶結單及收據)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條所提述的帳戶結單。

13. 就不遵守本規則而作出的報告

任何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如察覺其不遵守第 II 部的任何條文，須在隨後 1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14. 罰則

中介人、其有聯繫實體或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如違反第 3、4、5、6、7、8、9(2)、10、11 或 12 條 —

- (a) 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而意圖詐騙，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附表 1

[第 3 條]

由中介人備存的紀錄

1. 中介人須備存 —

(a)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 (i) 由其收到的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 —
 - (A) 是屬於該中介人；或
 - (B) 已繳進由其或代其備存的帳目；
- (ii) 由其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其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佣金、經紀費、酬金、利息或其他收入；
- (iii) 由其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
- (iv) 向其每一客戶提供的所有財務通融(包括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及與其每一客戶或代其每一客戶進行的所有保證金交易的詳情，包括以下的詳情 —
 - (A) 由該中介人應用於該客戶的證券保證金借貸政策及追繳保證金通知政策；及

- (B) 作為就中介人提供該等財務通融或證券保證金融資或作出保證金交易的擔保或利便上述的提供或作出而存放的客戶抵押品；
- (v) 由其就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
 - (A) 客戶姓名或名稱；
 - (B) 何時進行處置；
 - (C) 進行處置的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
 - (D)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 (E) 處置的收益及如何處置該等收益；
- (vi) 其資產及債務，包括承擔及或有債務；
- (vii) 其擁有的所有證券，並識別 —
 - (A) 該等證券存放於何人；
 - (B) 何時存放該等證券；及
 - (C) 該等證券是否作為貸款或墊支或任何其他用途的擔保而持有的；
- (viii) 由其持有但並非其擁有的所有證券，並分別識別 —
 - (A) 該等證券是為何人持有及存放於何人；
 - (B) 何時存放該等證券；

- (C) 存放於第三者作安全保管的證券；及
 - (D) 為向其或其有聯繫實體或任何其他用途提供貸款或墊支而作為擔保而存放於第三者的證券；
- (ix) 由其持有並分別顯示《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規定的獨立賬戶的所有銀行帳戶；
 - (x) 由其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 (xi)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 (b) 所有以下的副本 —
- (i) 由其在根據本條例獲發牌或獲豁免的業務過程中製備或收到的合約（包括客戶協議書及全權委託戶口協議書）、買賣指示表格、確認書、結單、名冊、紀錄、備忘錄及通訊；
 - (ii)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帳戶結單及收據)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所規定由其製備的成交單據、帳戶結單及收據；
 - (iii) 證明以下項目的文件 —
 - (A) 由客戶給予其的任何授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所提述的授權，並顯示該等授權的有效期；及
 - (B) 該等授權的續期；及

- (iv) 顯示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和證明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的文件。

附表 2

[第 4 條]

由有聯繫實體備存的紀錄

1.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備存 —

(a) 所有以下的副本 —

- (i) 關乎其收到、持有或處理任何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中介人的客戶資產而由其製備或收到的合約、買賣指示表格、確認書、結單、名冊、紀錄、備忘錄及通訊；及
- (ii)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帳戶結單及收據)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規定由其製備的帳戶結單及收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號)第 147(1)條訂立，並訂明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及法團須備存的紀錄及備存該等紀錄的方式。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允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以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¹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Keeping of Records) Rules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Hong Kong
June 2002

香港
2002年 6月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2 年 2 月 15 日就《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的草擬本(“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2. 《諮詢文件》載有詳盡規定，訂明就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履行的備存紀錄責任。
3. 諮詢期於 2002 年 3 月 15 日結束。
4. 附件 1 載有就該規則所接獲的意見的摘要(“《意見摘要》”)。
5. 本會在考慮過所收到的意見書及與評論者進行討論後，認為適宜對該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6. 該等修訂已獲證監會通過成為修訂規則。
7. 證監會謹此感謝就該規則提供意見的人士。
8. 本諮詢總結旨在為對該規則感興趣的人士，分析在諮詢過程中所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解釋證監會在作出有關總結時的理據。本總結應與《諮詢文件》、該規則及《意見摘要》一併閱讀。

公開諮詢

A. 背景

9. 本會擬備該規則，旨在確保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就其業務及客戶交易備存全面且充分詳細的紀錄，從而確保它們可就其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作出妥善的交代。
10. 該規則規定所有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遵守若干概括性的備存紀錄責任。該規則亦按照中介人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向其訂立額外的特定規定。
11. 從政策角度而言，該規則主要旨在：
 - 適用於所有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並就從事某些受規管活動

的中介人訂立額外的特定規定；及

- 將載於 3 條不同條例的現行規定(即《證券條例》第 83 條及第 XA 部第 5 分部、《商品交易條例》第 45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第 3 條)加以精簡。

B. 諮詢過程

12. 除了發出公布邀請公眾提交意見外，證監會還將《諮詢文件》派發予所有註冊人及多個專業團體。《諮詢文件》亦同時載於證監會的網站。
13. 證監會在諮詢期內及其後曾與業內人士及其法律顧問舉行多次會議，就他們的意見進行磋商。
14. 本會從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國際經紀行、律師行、業界代表組織及專業團體在內的從業人士收到 15 份意見書。其中一份意見書內附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向其會員進行的意見調查。
15. 有關意見的整體評語都是正面的。評論者普遍確認有需要製備該規則並對此表示歡迎。有關意見不論在廣度及深度方面均有很大差別。有部分回應者針對大原則，而其他則關注各項細節及要求作出澄清。

諮詢總結

顯示已遵守其監控系統的紀錄 (第 3(b)(ix) 及 4(b)(v) 條)

16. 該規則規定，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必須備存足夠的紀錄，以顯示其已遵守本身的監控系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
17. 若干評論者就該項概括性責任的適用範圍表示關注，並要求就根據第 3(b)(ix) 及 4(b)(v) 條須備存的紀錄的詳情提供進一步指引。
18. 因應上述意見，我們同意目前的規定可能過於廣泛，因而決定修訂該等條文，從而將備存紀錄責任局限於足以顯示以下情況的範圍之內：
 - (a) 顯示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內的某些規定及備有足以確保該等規則獲得遵從的監控系統；及

- (b) 確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獲得遵守(只適用於持牌法團)。

就證券或期貨合約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 7 及 8 條)

19. 不少評論者關注到，關乎就證券或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這些受規管活動的額外備存紀錄規定可能過於廣泛，又或認為這些規定應列作為操守準則的規定，而並非列作為該規則的規定。
20. 經仔細考慮後，我們同意該等額外規定應較適宜列作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的規定。因此，我們現已將第 7 及 8 條整條從該規則中刪除。

紀錄保存期 (第 12 條)

21. 該規則訂明的紀錄保存期為不少於 7 年或 2 年，視乎有關紀錄的性質而定。(第 12 條)。
22. 若干評論者指出，鑑於《操守準則》另外訂明有關交易(即從客戶接獲的買賣指示)的錄音紀錄的保存期為 3 個月，因此他們要求澄清第 12(2)(a)條所指的 2 年保存期是否同時適用於該等錄音紀錄。其他評論者提出以下較概括性的事宜：如果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其他附屬法例內已訂有較具體的保存期規定，則第 12 條所指的保存期會否仍然適用。
23. 我們擬訂有關規定的意向是：有關電話會談的錄音紀錄應繼續受限於《操守準則》內的指明期限。因此，我們已修訂“紀錄”一詞的定義，以便該詞不包括該等錄音紀錄在內。
24. 此外，如果有其他附屬法例訂明任何較具體的保存期，該等較具體的保存期將凌駕於該規則所規定的任何一般期限。因此，我們已加入一項特定條款，以澄清上述事宜，並且已剔除有關保存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的規定(第 12(2)(b)至(d)條及附表 1-1(b)(ii)及 2-1(a)(ii))，理由是《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已另行涵蓋該等文件。

罰則 (第 14 條)

25.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若干評論者對於就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的性質及程度表示關注。若干評論者認為該規則大致上屬於廣泛及行政上的規定，而就違反該等規定的行為施加刑事罰則這個做法，似乎是過度嚴苛，並認為就意圖詐騙而作出的違規行為訂立刑事罰則條文的措施已屬足夠。
26. 我們注意到有關的關注，並已就此修訂第 14(a)(i)及(ii)條的罰則條文，剔除了監禁罰則及調低適用罰款的級別，規定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僅會引致第 4 級罰款(現時之最高罰款額為二萬五千元)。
27. 沒有就不遵守該規則而作出報告。就罰則的基礎而言，我們亦已修訂第 14 條，以包括無合理辯解或意圖詐騙而沒有根據第 13 條就不遵守該規則作出報告的行為。

技術修訂

28. 鑑於有意見認為該規則載有重複或重疊條文，因此若干條文的鋪排已作出改動。例如，我們已剔除整個附表 2，並且將有關的規定併入該規則的第 4 條內。此外，附表 1 內某些項目亦已刪除並併入該規則中第 9 條之內。一般來說，在該規則之中，重複的條文或提述已全部剔除。
29. 該等技術性修改對於該規則並無實質影響，純粹為確保該規則更為精簡及更易於查閱。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安排

30.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將會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